

公司代码：603110

公司简称：东方材料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樊黎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秀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翠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6,167,689.60	761,877,964.05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637,458.27	652,209,684.20	-5.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8,144.65	80,377,982.33	-38.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2,233,661.14	293,385,304.96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21,346.07	40,374,462.00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07,085.47	34,890,232.23	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6.35	增加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7.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01.99	-33,101.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0,600.00	966,59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185,549.72	3,143,848.80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41,030.9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4.00	95,528.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9,996.66	-399,641.14	
合计	164,787.07	4,814,260.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8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樊家驹	62,224,429	43.29	62,224,429	无	/	境外自然人
朱君斐	12,705,600	8.84	12,705,6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7,117	2.36	3,397,117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松满	2,801,860	1.95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徐芳琴	2,429,200	1.69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单志强	2,240,000	1.56	2,240,000	质押	2,240,000	境内自然人
樊家驹	2,058,000	1.43	2,058,000	质押	440,000	境外自然人
李汉忠	1,878,046	1.31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樊家骅	1,813,000	1.26	1,813,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8,558	1.18	1,698,558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陶松满	2,801,860	人民币普通股	2,801,860			
徐芳琴	2,4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9,200			
李汉忠	1,878,046	人民币普通股	1,878,046			
代奇	1,3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2,400			
沈雨阳	1,214,720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20			
朱晓冬	1,209,06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060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0			
王岳法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			
周其华	5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300			
徐福荣	5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樊家驹、朱君斐系夫妻关系，樊家驹为公司控股股东，樊家驹、朱君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樊家驹系樊家驹之兄，樊家驹系樊家驹之弟。除上述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8,351,103.10	89,137,430.48	32.77	主要系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74,315.06	206,644,064.47	-36.81	主要系公司所购买的

				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0,046,774.48	33,449,465.75	49.62	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012,083.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35,870,920.80	22,952,050.50	56.27	主要系公司直接开具票据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帐款	30,896,464.44	50,782,913.42	-39.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预收帐款	605,446.26	2,790,499.65	-78.30	主要系预收厂房租金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57,708.90	10,228,928.40	-59.35	主要系上期末包括提取2019年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4,349,650.85	4,994,508.81	187.31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本期数较上期同期数变动比例(%)	
财务费用	-2,480,761.66	959,575.72	-358.53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966,533.93	2,276,592.56	-57.54	主要系报告内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69,749.4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理财产品利息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42,677.76	-1,937,982.94	148.64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提应收帐款坏帐准备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黎黎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